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峻峰

本人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各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故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和列席。会前，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事先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对《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东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3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12日，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6日，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0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通过多次的现场考察、电话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换意见，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2020年12月多次实地调研公司上海海印又一城项目，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销售情况等。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认真审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李峻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